

部门法改革与创新研究

BUMENFA GAIGE YU CHUANGXIN YANJIU

姜爱林 著



華齡出版社

政法卷之四

部门法改革与创新研究

姜爱林 著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薛 治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部门法改革与创新研究/姜爱林著.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169 - 0199 - 1

I. ①部… II. ①姜… III. ①法律—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2778 号

书 名：部门法改革与创新研究

作 者：姜爱林 著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青年报数码印刷中心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 × 1000 1/16

印 张：17.25

字 数：320 千字

印 数：1 ~ 1000 册

定 价：28.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目 录

上篇 刑法改革与创新

第1题	马克思早期刑法思想初探	3
第2题	制度是产生犯罪的根源吗	8
第3题	“罚金”不同于“罚款”	10
第4题	住宅与犯罪问题研究	11
第5题	青少年犯罪前的征兆及其对策	18
第6题	对当前淫秽书刊泛滥的观察与思考	22
第7题	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认定和处罚研究	26
第8题	试论戒严法的几个问题	31
第9题	关于冒名贷款的两个法律问题	39
第10题	试论侵占罪	42
第11题	建议增设虚假广告罪	50
第12题	保险诈骗罪探讨	57
第13题	论法医学死亡	65
第14题	论法医学的死亡分类	72
第15题	论法医学死亡时间的推断	76

中篇 民法经济法改革与创新

第1题	浅谈经济案件执行难的原因	83
第2题	谈谈标准、标准化与标准化法	84
第3题	当前物价检查的若干问题	87
第4题	浅论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91
第5题	浅谈烟酒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94
第6题	新旧水污染防治法比较	96
第7题	对环境保护法第32条的修改意见	102
第8题	无效劳动合同的确认和后果	104
第9题	现代不动产物权理论述评	109

第 10 题 近年来用益物权理论研究的重点与热点概述 115

第 11 题 市场、法制与政府职能模式研究 124

下篇 土地管理法改革创新

第 1 题 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内容与改革走向 131

第 2 题 修改与完善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的几点思考 149

第 3 题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修订草案）》的若干建议 153

第 4 题 新旧《土地管理法》部分内容比较 161

第 5 题 新旧《土地管理法》分析比较与建议 168

第 6 题 论新《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几个问题 178

第 7 题 新《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创新与突破 186

第 8 题 新《土地管理法》学习二十二问答 190

第 9 题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修订建议书 207

第 10 题 土地整理的法律概念初探 210

第 11 题 论土地行政执法的若干问题 219

第 12 题 试论土地行政执法主体的职责及其素质 229

第 13 题 论土地信访与土地行政复议的几个问题 232

第 14 题 台湾地区土地重划法概述 235

第 15 题 台湾地区土地登记代理法概述 244

第 16 题 韩国地籍法基本内容概述 252

第 17 题 德国国土整治法的基本内容概述 262

后记 271

上 篇

刑法改革与创新

第1题 马克思早期刑法思想初探

本文所要探讨的是马克思唯物史观形成结束之前的刑法思想即马克思早期的刑法思想,具体而言,是从1845年到1846年初夏《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的完成。这个时期的马克思基本上是个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其刑法思想也必然属于革命民主主义性质范畴。探讨马克思早期的刑法思想,不仅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法律观点,而且有助于我们在刑法理论研究中掌握正确的方法论。下面我们将从三个方面来具体探讨马克思早期的刑法思想。

一、犯罪及其产生的社会根源

1845年春天至1846年初夏,为了彻底批判费尔巴哈、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当时德国哲学思想以及各种各样标榜为“真正社会主义”的代表,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完成了一部巨著,即《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部巨著里,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犯罪的概念,即“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这一论断深刻地揭示出了犯罪的本质特征及其丰富的内涵。

首先,马克思指出了犯罪的主体是孤立的个人。孤立的个人是相对于整个阶级,整个国家,整个民族而言的。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一个民族反对另一个民族以及一个国家反对另一个国家的斗争是排斥在犯罪之外的,不能构成犯罪主体。犯罪主体是孤立的个人,在这里并不意味着仅仅局限于单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即单一犯罪主体,而是广义地包括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单个人一起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共同犯罪,以及有组织、有计划、有指挥地共同进行犯罪的犯罪集团。

其次,马克思指出了犯罪是反对统治关系的行为。犯罪的根本属性,就是严重危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权和经济利益所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之所以要宣布这种行为是犯罪,其根本目的就是利用刑罚来惩罚这种行为,维护其统治关系,这深刻地揭露了犯罪的阶级本质。“正如实施少年犯处治法所证明的,判定某些违犯由官方制定的法律的行为是犯罪还是过失,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官方。……法律本身不仅能够

惩治罪行，而且也能捏造罪行，尤其是在职业律师手中，法律更加具有这方面作用。”马克思认为犯罪主体在客观外在上的表现就是反对和斗争的行为，马克思指出：“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马克思在犯罪问题上高度强调行为，是坚持唯物论的必然结果。

其三，马克思认为犯罪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而是和现行的统治一样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这是针对资产阶级刑法学者意志自由论而言的。意志自由论学说，形成于十八世纪中叶，主要表现有贝卡利亚、费尔巴哈，它以近代自然法学说为基础而建立起来，最早反映资产阶级刑法思想的刑事古典学派，认为犯罪是产生于犯罪者的自由意志。这种意志自由论在欧洲产生过极大的影响，许多学者包括哲学家和法学家都推崇这种观点，而极力抹煞犯罪产生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抹煞或回避犯罪的阶级属性，其本质就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马克思在深入考虑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的基础上，得出了“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的结论，即相同的经济生活条件和物质生活条件。

马克思通过深入的考虑，揭示出资本主义制度是最大的犯罪，揭示出劳动群众陷于犯罪深渊的社会根源。他认为这种社会根源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法律的不公正，把本来不应算作犯罪的行为当作犯罪来加以惩罚。十九世纪的德国农民，由于封建家庭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又不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收，为了维持生活，只得盗窃林木。马克思对这种状况作了深入的调查分析，并且发表了《摩塞尔记者的辩护》和《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等文章，他指出：“有两种坏现象，一种是人民不遵守法律，另一种是法律本身使人民变坏，后一种祸害是无可挽救的，因为药物本身就包含着这种祸害。”很显然，马克思认为林木盗窃法这种不公正的法律是把人民投入犯罪深渊的一种祸害。另一方面，马克思从社会环境来考察人民触犯刑律的根源。在当时的德国，贫民阶级存在的某些习惯权利如拾麦穗、拣树枝等，是生活的迫切需要，是自然界天赐的产物，是自然合理的。马克思指出：“由此可见，在贫民阶级的这些习惯中存在着本能的权利感，这些习惯的根源是肯定的和合法的，而习惯权利的形式在这里更是自然的，因为贫民阶级的存在本身至今仍然只不过是市民社会的一种习惯，而这种习惯还没有在被有意地划分了的国家里找到应有的地位。”马克思接着又指出：“英明的立法者预防罪行是为了避免被迫惩罚罪行。但是他预防的办法不是限制权利的范围，而是给权利以肯定的活动范围，这样来消除每一个权利要求中的否定方面。……要是国家在这方面不够仁慈、富裕和慷慨，那么，无论如何，立法者要肩负起责无旁贷的义务——不把那种由环境造成的

过错变成犯罪。他应该以最伟大的人道精神把这一切当作社会混乱来纠正，如果把这些过错当作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来惩罚，那就是最大的不公平。”在这里，马克思把贫民阶级的基本生活权利得不到保障作为他们被迫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根源，表现出了马克思对当时现存社会法律制度和财产制度的强烈不满，揭示出了资本主义制度是人民沦为罪犯的最终根源。

二、罪刑相适应的刑法思想

罪刑相适应的观点是马克思早期刑法思想中的一个基本点。到底什么样的刑法才算与罪行相适应呢？马克思指出：“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么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实际的罪行是有界限的。因此，就是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也应该有界限——要使惩罚成为合法的惩罚，它就应该受到法的原则的限制，任务就是要使惩罚成为真正的犯罪后果。惩罚在罪犯看来应该是他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而也应该是他本身的行为。”马克思的这段论述说明以下三个问题：第一，马克思认为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性，这实际上是借用了黑格尔刑法思想中的思辨表述。黑格尔认为犯罪和刑罚是法的概念发展出来的一系列概念之一。作为法这一系列概念之中的一个环节的各个具体概念，都必然包含着其否定方面的几个环节。在法的概念发展的前一个阶段中，作为法的否定即不法产生了犯罪之概念。犯罪的概念之中又包含着自我否定的环节——即刑罚，通过刑罚这个否定之否定来结束不法状态。第二，马克思把惩罚看成罪犯本身的行为，也是源于黑格尔的刑法思想。黑格尔曾经说：“因而这种追究和惩处就不再通过复仇的那种主观的偶然的报复，而转变为法同它自身的真实调和，即转变为刑罚。……因此，当法律对他执行时，他本身就在这一过程中找到正义的满足，看到这只是他自己的行为。”第三，马克思所谓的合法，实际上是指合乎概念的法 and 理性法。马克思的合法思想在这里与黑格尔的刑法思想没什么差别。马克思曾指出：“总把刑罚看成是罪犯个人意志的结果的理论只不过是古代‘报复刑’——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思辨表现罢了。”这是马克思在评论黑格尔刑法思想的一段论述。马克思之所以偏向于报应刑的思辨表述，这是因为：在黑格尔思想里，犯罪并不是司法的单纯客体即司法奴隶，而是具有自主的、自觉的存在地位。同时黑格尔的报应刑不注重刑罚的社会威慑作用，而只强调罪与刑的价值相等，这与当时为了强调刑罚的威慑作用而普遍提高刑罚幅度的社会状况相比，无疑具有一种强烈的批判性，这与马克思的人道精神和革命精神是殊途同归。尽管这一时期，马克思的刑罚思想深受古典刑法客观主义派和黑格尔报应刑的影响，但仍属于革命民主主义范畴。

三、反对以言治罪的刑法思想

反对以言治罪的思想是马克思早期刑法思想的又一个基本点。马克思强调说：“惩罚思想方式的法律不是国家为它的公民颁布的法律，而是一个党派用来对付另一个党派的法律。追究倾向的法律取消了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这不是团结的法律，而是一种破坏团结的法律，一切破坏团结的法律都是反动的；这不是法律而是特权。”

为什么马克思一再强调反对以思想言论治罪呢？马克思认为：“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可是追究倾向的法律不仅要惩罚我所做的，而且要惩罚我所想的，不管我的行为如何。”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追究倾向的法律”，就是指追究思想言论的法律。马克思把行为人排除于法律的对象范畴之外，仅仅把行为作为定罪量刑的唯一标准，反映了他法无贵贱，刑无等级的平等主义思想。但是马克思把行为作为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显然带有客观主义犯罪构成论的影响，这种影响也反映在马克思反对加重处罚屡犯问题上。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他强烈反对林木占有者企图通过立法加重对所谓林木盗窃的屡犯的惩罚。我们知道，犯罪是主观和客观要件的统一。刑法所规定的某种犯罪，不仅仅包括行为人的客观行为特征及其危害结果，而且也包括行为人的主观方面要件，如犯罪主体、犯罪目的、罪过等。特别是在某些犯罪中，主观目的也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之一，如我国刑法规定的反革命罪，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否则不构成反革命罪。因此，刑法所要惩罚的应该是作为犯罪思想与犯罪行为的统一体的犯罪人，而不仅仅局限于犯罪行为，否则，刑罚改造教育罪犯就无法解释了。

马克思在这一时期的刑法思想中存在着客观主义倾向是情理之中的。大家知道，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在刑法理论中，客观主义一直占主导地位，意大利的贝卡利亚就把主观意图排除在犯罪标准之外。德国的康德和费希特也主张把主观意图排除于法律调整范围之外，主张法律仅与人的外部行为有关。费尔巴哈作为古典刑法学派的代表人物，虽然注意到了主观罪过问题，但由于在立法中无法揭示而只能在审判中具体了解，因而仍然将犯罪主观方面置于犯罪构成要件之外。黑格尔也认为，抽象（刑法被包括于其中）只与外部行为有关而与故意、过失、动机、目的等主要因素无关。在这样一个刑法客观主义思潮占统治地位的时代，青年马克思接受这种刑法思想是于情理

之中的事情。况且客观主义刑法思想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要求加强法制,反对自由擅断等封建刑法思想的革命进步性,马克思接受这种理论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为了更进一步地反对封建领主和教会私刑,维护法制统一,马克思还专门谈到了公众惩罚权即刑罚权专属国家。马克思认为,国家的权力归根结底是来源于包括罪犯在内的国家公民,公民把刑罚权交给国家,依照法的原则行使这一权利是国家对每个公民责无旁贷的义务。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又谈到了公众惩罚的形成。他指出:“但法的历史表明,在最早的原始的时代,这些个人的实际的关系是以最粗鲁的形态表现出来的。随着市民社会的发展,即随着个人利益之发展到阶级利益,法律关系改变了,它们的表现方式也变文明了。它们不再被看作是个人的关系,而被看作是一般的不关系了。与此同时,对彼此冲突着的个人利益的维护也由于分工而转入少数人手中,从而法的野蛮行为方式也就消失了。”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来揭示了国家刑罚权的起源。

马克思早期刑法思想是在其从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基础之上已经独立发展起来的哲学观和日益鲜明的革命民主主义政治立场的相互作用之下形成的。它既继承和发扬了近代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和刑罚思想中的积极成果,又吸收了黑格尔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作为其哲学观的基础来探讨刑罚的起源及犯罪的起源。这两者的高度结合,使得马克思的早期刑法思想既坚决反对封建主义刑法思想也反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刑法思想。这一时期的马克思的刑法思想只是马克思刑法思想的初级阶段,需要深化和发展。而且事实证明,马克思在后来对这一时期的刑法思想作了更为广泛全面深刻的论述,使其内容更加丰富,由此也使得马克思的刑法思想达到了至臻完善的地步。把握这一点,对于我们进行刑法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略。

(发表于《法制时代》1991年第3期第2-5页。)

第2题 制度是产生犯罪的根源吗

——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提法的商榷

“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的说法，三十多年来一直在我国法学界流行，它的全称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是产生犯罪的根源，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这种理论，将产生犯罪的根源笼统地归结为某种社会制度本身，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致使为数不少的人对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为什么不会产生犯罪大惑不解，争论不休。为此，笔者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的提法值得商榷。

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得弄清楚犯罪及犯罪的阶级本质和产生犯罪的根源是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揭示了犯罪产生的原因及犯罪的阶级本质：“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同时，这段话也揭示了犯罪和法、社会的内在必然联系，而犯罪产生的根源，主要在于一定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程度偏低或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这就是说，犯罪不仅同阶级、国家、法律相联系，也同生产力发展相联系。换句话说，只要国家还存在，法律就是一种需要，而作为触犯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的行为——犯罪，就会随之产生并存在。

其次还必须清楚地知道，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为什么会产生犯罪？社会主义社会本身之所以同样不可避免地产生犯罪，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存在着国家，产生着法律，那么，作为国家和法律的孪生兄弟——犯罪，也必然随之产生并存在，这是顺利成章，毫不奇怪的。我国生产力水平发展不高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政治制度还不完善，存在着弊端，也不可避免地产生犯罪。至于“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为什么是“产生犯罪的根源”，其通行的理由是：犯罪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社会现象，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剥削人的制度，乃是犯罪现象产生的总根源。^②这种观点优劣如何，在此不想多说。但有一点必须指出，无论如何我们不能用“私有制—犯罪”公式来硬套社会主义，那样只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7页。

^②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统编教材，第七章第一节第72页。

那么,“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的理论,为什么会在我国产生并在法学界长期占据着统治地位呢?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受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学思想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人们对犯罪的本质,产生犯罪的根源认识肤浅和对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认识不足,以及过多地崇尚人治而忽视法制的结果,以致于这种观念在人们头脑中潜移默化,根深蒂固,时至今日仍被相当多的人奉为法宝。

综上所述,我们在分析研究产生犯罪的根源时,应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中寻找原因,而不应该围绕某种“社会制度”打转。因为社会制度本身并非就是产生犯罪的根源所在,更何况社会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呢?因此,“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的提法是不科学的。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律工作者,摒弃“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产生犯罪”的陈腐观念,本着“我们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依照“鼓励理论和实践的大胆探索和开拓创新的精神”,^①打破传统观念,彻底解剖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犯罪的根源实质,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上是个人的一些看法,欢迎大家争鸣。

(初稿 1987 年 9 月,发表于《政法学习》1989 年第 3 期。)

^①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第3题 “罚金”不同于“罚款”^①

——第一篇发表在法律类杂志的论文

罚金又叫罚款，是法院强制被判刑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钱币的刑罚。它起源很早，是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限制复仇的赔偿制度演变而来。在我国封建社会里，罚金是封建统治者经常使用的刑罚之一。

我国刑罚中的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钱币的刑罚方法。它与行政罚款不同。行政罚款虽然也是一种强制性的经济制裁方法，但它不是一种刑罚方法，而是一种行政处罚；主要有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如海关、工商、税务机关等）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单行经济行政法规（如海关法规、税收法规等）使用的行政处分。它适用的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法规或单行经济法规但还没有达到犯罪程度的违法分子。

同时，罚金也不同于赔偿损失。赔偿损失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对遭受经济损失的被害人所给予的经济赔偿。它虽然也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但不是一种刑罚方法，而是一种民事制裁方法。赔偿损失所付出的金钱，不是象罚金、罚款那样交给国家，而是交给被害人，如伤害案件中，判处犯罪分子给被害人以医药费和一定时期的生活费，就是赔偿损失，而不是罚金。

总之，罚金是人民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中，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强制违反刑法的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钱币的刑罚。它既不同于行政处罚中的罚款，也有别于民事制裁中的赔偿损失。

（初稿：1987年1月；发表于河南《司法》杂志1987年第2期第18页。）

① 本篇文章是本人发表在法律类杂志上的第一篇论文。

第4题 住宅与犯罪问题研究

一、住宅与犯罪问题的提出

人类结束洞穴生活以来,为了抗拒野兽和敌人的袭击,遮风避雨,于是建造房屋,聚族而居,在住宅四周围深沟巨堑,防备各类侵扰。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住宅进一步分化出卫生、美观、舒适、方便等其它功能要求,但住宅的最基本的安全要求并未因此而消退,只是在表现形式上同以往有所不同而已。现代城市由于犯罪严重,更是将住宅的安全、防范犯罪的功能提到了极其重要的位置,使之贯穿于城市规划、住宅设计、房屋管理的全过程中,不少国家甚至通过立法加以规定。

住宅与犯罪、城市与犯罪乃是当今文明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其涉及面之广,远非警察的智力、人力、权力、财力所能独立解决。首先两者的关系就必得依赖诸多部门诸多学科的“科际整合”研究才能明了,因此本文不得不引用一些非犯罪学的资料作为依据,似乎这样更能接近住宅问题的本原。

★建筑学中,住宅安全属于功能使用要求因素,具体与门窗、阳台等结构、构造及设备因素有外部联系,与视线处理等有内部联系(见《住宅建筑优化设计》,1984年版)。原中国城乡建设委员会重点科研成果《居住区规划设计》(1985年发表)中就明确提出居住区规划要为治安管理创造条件,认为住宅群体的安全性与住宅布置的识别性关系较密,与群体布置,与地形的配合,与居民及管理者关系甚密。

★环境心理学认为,居住区的建筑布局、结构空间对居民活动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和限制作用(见日本《环境心理学》1986年译版)。

★区位理论证明:人类选择行为场所的原则,其核心是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利润(见张文奎编著《人文地理学概论》)。吸取上述知识并结合犯罪学理论而形成的当今西方环境犯罪学、犯罪地理学近年来逐渐为国人所了解,虽资料较为零散,但它告诉人们,建筑布局、类型、结构及防范设施极大地影响着犯罪特别是机遇性犯罪的分布(见施奈德著《犯罪学》1988年中译版)。我国自1989年2月公安部、建设部联合下达“关于改善和提高居民住宅整体安全防范能力的通知”以来,中央和地方先后颁布了一些具体规定乃至技术标准,但总体来说,由于基础研究薄弱(主要集中在人际关系的探讨

而缺少建筑学的参与),人们公共安全意识不高,通过居住区规划、改善建筑结构设计来预防减少犯罪等有效措施还未真正落到实处,住宅犯罪(主要是住宅盗窃)仍是当前危害社会生活,影响群众安全感最为突出的犯罪活动(见1992年南京市双百户民意调查材料)。

本文写作的目的,正是本着理论联系实际思想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ZY城住宅犯罪的情况作一实证分析,以得出具体的结论,期望引起犯罪学界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ZY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地处SG省中部,长江以北,经济发达程度一般,人民生活处于温饱水平。本文所指城区,是指体制改革前的ZY市,即现在的ZY市广陵区,土地面积27.5平方公里,人口32.5万,全部从事非农业劳动,市区绝少高层建筑(七层以上),是较为典型的小城市。由于交通不发达(无铁路和航空)及受ZY人文传统影响,ZY城区同省内其它城市相比,社会治安相对稳定,无论全部案件数还是重大案件数均处于中下流水平,但这决不意味着ZY城风平浪静,犯罪已趋平息,相反,它同全国一样正处在一个新的犯罪高峰期。据警方报表分析,1984年至1993年,ZY城区的犯罪平均每年递增18%,同时重大案件在全案中所占比重也由10%上升到29.4%,其量多质高超过历史任何一个时期。以1993年为例,全年警方共立案68起,案件直接损失(不包括不便计算价值的艺术品、文物和人身伤害程度等,下同)超过200万。发案率接近2‰。而破案率不到70%,这还不包括犯罪实际发生而警方未接到报告和警方虽已接报但未予以立案的案件,故此实际治安形势要比警方报告严峻得多。即使仅以警方报表分析,也不难看出,1993年盗窃案件占全案比重为89.5%,入室盗窃案占盗窃案的65%,而发生在居民住宅的入室盗窃案件(以下简称住宅盗窃)又占入室盗窃的63.8%,总体而言住宅盗窃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一强,其数量为其它类型犯罪所不能相比,可谓“众中之众”。再看重大案比率,居民住宅盗窃大要案占全部重、特大案件四分之一强,其规模又在大案构成中名列前茅,可谓“重中之重”。对此破案情况,10起立案未破案件就有7起是住宅盗窃,而未破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将近每2起中就有一起是居民住宅被盗大案!这又可说是警方破案的“难中之难”。

二、住宅与犯罪内外原因剖解

从全国历年发破案统计来看,发生在居民住宅的犯罪行为绝大多数是盗窃,其它是强奸、流氓、伤害、抢劫、杀人等等。ZY情况也不例外,1993年中,盗窃占全部发生在居民住宅中的犯罪行为的95%强,因此本文详细研究住宅盗窃,以此概略替代住宅犯罪问题。

发生住宅盗窃的原因非常复杂,我们大致可分为居住人的因素和住宅建